

种业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的满意度分析

张晓俊¹ 田蓬鹏¹ 许芝耀² 姜心禄³ 陈 条¹

(¹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成都 611130; ²成都七中实验学校,成都 611130; ³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成都 610066)

摘要: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对于种业科研人员来说是新的福音,而在试点实践中,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本文基于对四川省试点单位的科研人员进行研究,从资金、政策、市场、利益分配和转化现状5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着资金现状不满意、政策保障不到位、市场供需不平衡、利益分配不到位以及转化渠道不创新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加大宣传力度、平衡市场需求、确立利益最低分配比例以及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成果转化”等对策,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关键词:科技成果转化;满意度;利益分配;“互联网+”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2016年7月8日,《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探索成果权益分享,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机制,鼓励种业科研人员合理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系列相关支持政策将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向热议的高潮。在2017年的两会期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郝际平委员提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确定各方收益比例;黄伯云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16年将四川省作为种业改革试点省份,选择了部分省级、地市级科研机构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背景下,对种业科研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分析其目前在转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助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 样本说明

种业改革单位包括种业科研领域的中央级和各省(区、市)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所以本次调查选取了四川省2家种业科研人员权益改革试点单位——四川农科院和达州农科所,发放问卷数量75份,回收72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6%。此次问卷一共39道题,从3个板块进行问卷设计。

第1个版块是受访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基

本情况和个人科研基本情况,对受访者就其单位类型、学历职位、研究方向、科研成果等做了简要的了解。第2个版块是科技成果转化现状调查,从转化率、转化渠道、影响因素(供求状况、转化平台、企业合作、利益分配)对科技成果转化现状进行调查。第3个版块是科技成果意愿转化响应,由浅入深,浅层响应包括科研人员对政策的水平认知、重要性认知、动机认知。中层响应即满意度(李克特量表),深层响应则是科研人员的响应行为。本次调研种业科研人员男女比例为2:1,年龄段涵盖28~54岁之间,其中40~50岁之间人数较多,学历66.7%为大学本科生,22.2%为硕士,11.1%为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种业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满意度分析

2.1 资金方面 从表1可以看出,种业科研人员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资金等级集中于一般满意和比较满意,说明种业科研人员对于自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请到的资金等级上与心理预期还是有一些偏差。对于项目资金等级的满意程度,年龄越大,对于项目资金等级的满意程度越低,其原因可能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于精神上的成就感越难得到满足。在项目资金来源上(图1),55.6%的种业科研人员对资金来源的满意度表现为一般满意,只有9.8%的人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来源满意程度为比较满意。说明目前的资金供给主体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表1 年龄对项目资金等级满意度的影响 (%)

年龄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满意
20~30	0	33.3	16.7	50
31~40	0	20	40	40
41~50	0	25	50	25
51~60	20	40	20	20
总计	2.8	29.1	37.5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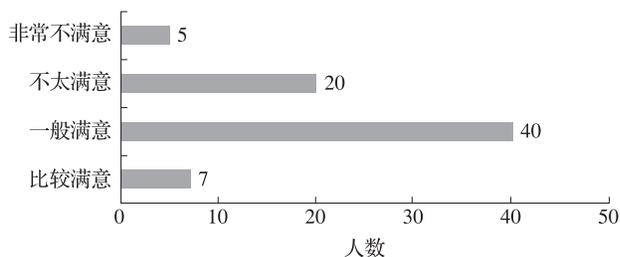


图1 对项目资金来源的满意度

2.2 政策方面 从表2可以看出,种业科研人员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大体还是比较满意的。尤其是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不满意的概率为7%。在受访的种业科研人员中,对于专利保护政策一般满意及以下的人占比为58.3%,说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于种业科研人员的专利保护政策应该得到加强。在人员流动政策中,包括兼职和离岗创业等,有25%的人表现为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说明人员流动现状不太理想,从表3可以看出,省市级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对于人员流动政策的满意度在一般及以下的占比为72%,说明我们应该重点关注省市级科研机构的人员流动,对人员流动政策进行改进和创新。

表2 对政策的满意度

政策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策	3	32	32	3	2
专利保护政策	8	22	35	5	2
人员流动政策	10	15	29	15	3

表3 科研人员单位类型对人员流动政策满意度的影响 (%)

单位类型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满意
211大学	0	0	100	0
国家级科研机构	0	0	100	0
省市级科研机构	8	24	40	28
其他	20	0	20	60

2.3 市场方面 从图2可以看出,科研人员对于市场需求现状达到比较满意状态及以上的占比仅仅只有11.1%,说明市场供需出现了很大的问题。市场对该科技成果没有需求,造成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无法得以转化。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满意度,从表4可以看出,一般满意及以下的主要集中于水稻、芝麻、马铃薯和蔬菜,说明目前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现状还不太令人满意,对于转化平台的改善还有待加强,尤其是针对上述所说的4个种子行业。而在科企合作方式上(表5),大多数科研人员对于目前的合作方式还是比较满意,一般满意及以上的占比为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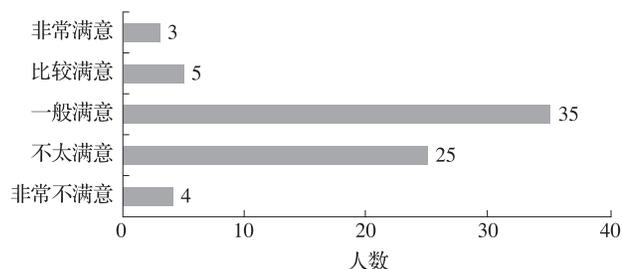


图2 对市场需求现状的满意度

表4 研究种子方向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满意度的影响 (%)

研究种子方向	非常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满意
玉米	0	20	60	20
水稻	0	57.1	42.9	0
芝麻	0	0	100	0
中药材	0	33.3	0	66.7
马铃薯	0	33.3	50	16.7
蔬菜	0	100	0	0

表5 科企合作方式满意度

满意度	个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	2.8
比较满意	20	27.8
一般满意	42	58.3
不太满意	6	8.3
非常不满意	2	2.8

2.4 利益分配方面 从表6可以看出,不管是利益分配比例、分配方式还是分配激励方式,都普遍存在问题。大多数人在利益分配上对目前现状并不满意,尤其是在利益分配比例和利益分配激励方式上,一般满意及以下的占比分别为77.8%和86.1%。从表7可以看出,不论什么合作方式,对于目前的利益分配比例现状均表现出较大的不满,说明在实施科技

成果转化改革中,应该重点关注种业科研人员的利益保障。

表6 利益分配方面满意度

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利益分配比例	0	16	40	11	5
利益分配方式	2	18	39	10	3
利益分配激励方式	0	10	45	13	4

表7 合作方式对于利益分配比例的影响 (%)

主要合作方式	非常不满	不太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满意
个人单干	100	0	0	0
团队合作	3.3	26.7	43.3	26.7
两者都有	0	100	0	0

2.5 转化现状方面 从表8可以看出,对于转化率现状,一般满意及以下的占比为69.4%,说明目前在转化率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其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应该对转化率进行具体研究。而对于转化渠道和转化方式上,调查结果也不太令人满意。转化渠道上比较满意及以上的占比仅仅为12.5%,在转化方式上比较满意及以上的占比为23.6%。

表8 转化现状方面满意度

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转化率现状	1	21	37	10	3
转化渠道	1	8	35	24	5
转化方式	2	15	30	20	5

3 对策及建议

3.1 优化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目前种业科研人员对于项目资金供给主体不太满意。从之前的申报项目资金,到目前结合的技术交易市场和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投入渠道进一步拓展,但是我们应该进一步对市场和平台进行拓展与优化,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来源,做到支付安全性和专利权益的保障性,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

3.2 适度修改当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利益保障力度 在调查中发现,对于专利保护政策与人员流动政策,还存在较大的问题。政府应该深入科研院所进行走访调查,了解目前新政策实行试点期间存在的问题。加大对专利保护政策与人员流动机制的改善与修订,最大程度保障科研人员利益,提高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3.3 平衡市场供需,实现信息对称,学习企业生产中的订单式生产 避免供大于求的现状,造成科研成果的浪费,从而影响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成功转化数量。而部分科研人员对市场需求表现不满,则是因为市场与科研人员信息不对称。所以应该加强市场信息交流,科研院所与高校应该做好中间联通角色,传递市场信息。这样可以使市场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提高科技成果成功转化数量。

3.4 加大宣传力度,优化转化平台 平台应该对市场信息及科研人员的研究成果进行信息充分披露,实现供需自动匹配,对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建立有效的交易平台,保障交易双方的利益,保障科研人员的产权问题。

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应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科研院所及高校也应该对科研人员进行集体告知,实现多层次推广。广播电视等应该对平台进行报道宣传,知网等学术性网站也可以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推广,实现多方位推广。

3.5 提高科研人员利益分配比例,拓宽利益激励方式 政府应该立法硬性规定科研人员利益分配的最低比例,在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之后,团队可以在最低要求上提高给科研人员的个人利益分配,但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实现对科研人员的利益保障最大化。同时,除了现金及股权,还可以积极寻求其他激励方式,比如职称提拔、公开表彰等等。

3.6 改善转化渠道与转化方式,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改善当前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打通信息交流屏障,同时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提高科研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李小妹,侯军岐. 论我国“互联网+种业”战略及其实施[J]. 中国种业, 2017(3): 13-16
- [2] 李亚春,杨华. “互联网+”风潮下的种业发展思考[J]. 中国种业, 2016(8): 29-30
- [3] 郑洁. 浅析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中的问题与对策[J]. 海峡科学, 2014(3): 54-55
- [4] 朱一飞.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的检视与重构[J].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专栏, 2016(4): 81-92

(收稿日期: 2017-03-19)